

國  
月  
版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主法蓮民題





# 最後遺囑及聲明



#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陳相攸、陳公鏗、陳公騫、及潘雪明四人之尚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眾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眾閱讀。
- 五、本遺囑所未題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陳健民*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証人：黃百肋 簽名：*黃百肋*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証人：黃明德 簽名：*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Donald Huang*

見証人：閔忠 簽名：*閔忠*  
*Chun-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憶

貢先師恩

細聽故事兩三章  
怡似孩提立母旁  
亥豕今朝能抉擇  
師恩再憶淚汪汪

陳健民拜撰

國  
明  
年

新  
年  
好  
運  
發  
財  
進  
步

鏡  
年  
好

# 曲肱齋全集 第十一冊

## 目錄

### 事業手印教授抉微

相片

陳上師遺囑

第一章 緣起

第二章 兩重秘密

第一節 解脫道之法性秘密

第一目 法性充實、不可言說之秘密

第二目 法性無喻、不可比擬之秘密

15  
.....  
22  
.....  
23  
.....  
23  
.....  
24

第三目	法性圓滿、不可偏執之秘密	25
第四目	法身無情說法之秘密	26
第五目	法性平常無奇之秘密	26
第六目	法性自在、隨拈一法即是法身之秘密	27
第七目	法性無爲、不用修學之秘密	28
第二節	方便道之緣起秘密	29
第一目	佛果位智德經驗之緣起秘密	30
第二目	佛就果位經驗而建立即身成佛之緣起秘密	31
第三目	七大瑜伽果位緣起秘密	32
第四目	依於形相之緣起秘密	33
第五目	依平常緣起現奇特感應	33
第六目	空靈無我引發神通之緣起秘密	34
第七目	法身無爲之緣起秘密	34
第三章	佛教四重宇宙人生哲理，密法後來居先	36

第一節	業感緣起……………	36
第二節	賴耶緣起與眞如緣起……………	39
第三節	七大緣起與密宗……………	41
第四章	密法妙用……………	43
第一節	全體起用，全用在體……………	43
第二節	一時萬世，萬世一時……………	49
第三節	全理顯事，全事在理……………	51
第一目	佛之身相表義……………	52
第二目	佛之顏色表義……………	56
第三目	壇城法器之表義……………	57
第四節	聲字實相之妙用……………	59
第一目	聲字實相之義理……………	61
第二目	如來訓示梵字之哲理……………	63
第三目	金剛誦及其他字義例證……………	70

第五節	條貫圓融	74
第一目	四層條貫	74
第二目	多重圓融	76
第六節	昇華五毒以爲五智	77
第一目	昇華貪煩惱之法	78
第二目	昇華嗔煩惱之法	78
第三目	昇華癡煩惱之法	79
第四目	昇華慢煩惱之法	80
第五目	昇華疑煩惱之法	81
第五章	果位教授之圓周進行	83
第一節	圓周進行中之三重薩埵	86
第一目	三昧耶薩埵	86
第二目	智慧薩埵	87
第三目	三摩地薩埵	89

第二節	圓周進行中之對治三有	90
第一目	對治生有	90
第二目	對治中有	93
第三目	對治死有	94
第三節	圓周進行中之調練三德	95
第一目	調練空智	96
第二目	調練大悲	97
第三目	調練大力	98
第六章	中文譯本圓滿次第整理之必要	101
第一節	薩迦派《道果》譯本之錯亂排列	101
第二節	《喜金剛本續》英譯本排列之原始錯亂	101
第三節	各種譯文圓滿次第有會通之必要	102
第四節	印度傳統密法，西藏有所改變，不能不予更正	103
第五節	因守秘密而致遺漏者，有補充之必要	104

第六節	密宗原理與圓滿次第之密切照應	105
第七章	《甚深內義》之檢討	107
第一節	側重如來藏，不及七大緣起	107
第二節	題到住中、修中，而不徹底分辨凡脈、佛脈	111
第三節	四時修法中，貪時之事業手印太略	114
第四節	轉識成智，不可專就顯教唯識論之	115
第五節	以智氣時間爲閉關期亦有問題	117
第八章	英譯《喜金剛本續》之排列錯亂	119
第一節	加行排在一一六頁，實則當先行敘述	120
第二節	第一灌列在五十九頁，卻在傳咒之後	120
第三節	本尊及其佛母之壇城觀亦屬錯亂排列	121
第四節	二灌頂及其所修法亦錯亂排列	121
第五節	三灌頂及其所修之實法與正見亦錯亂排列	121
第六節	第四灌頂理解證量互爲倒置	122

第九章	《大乘要道密集》之錯亂排列	123
第一節	《道果》圓滿次第之更正次序	123
第二節	五種緣會檢討	127
第三節	附錄《道果探討》原跋，以見感應	135
第十章	《大威德證分》之檢討	137
第一節	哲理之檢討	137
第二節	最細身心共通之補充	139
第三節	所言諸脈粗細相混	140
第四節	所立脈輪名及其解析亦多混亂	142
第五節	其論氣處未能根據哲理而詳分之	143
第六節	五氣作用唯就粗身而言	146
第七節	明點在三身中之分別	147
第八節	咒相應之檢討	150
第一目	金剛誦理欠圓，然法則詳	151

第二目	金剛誦不應修在寶瓶氣之後……………	154
第三目	上師相應及金剛薩埵不應修在起分之後……………	155
第九節	誓句相應之檢討……………	157
第一目	立名之由來……………	157
第二目	四種跏趺坐簡介……………	158
第十節	形相應之檢討……………	159
第十一節	智慧相應之檢討……………	162
第十二節	《大威德證分》檢討後之結論……………	163
第十一章	《時輪金剛證分》之檢討……………	164
第一節	六支五十三法簡介……………	164
第二節	空色特論……………	170
第三節	異熟身有所交代……………	174
第十二章	宗喀巴《金剛乘道次第廣論》證分之檢討……………	176
第一節	龍猛菩薩圓滿次第……………	176

第二節	智足派圓滿次第之建立……………	179
第三節	所論《時輪》六支次第之必要頗有理由……………	180
第四節	各段修持由所配空色不同，故所修空性亦異……………	181
第五節	《廣論》中有過於偏重者……………	182
第六節	《廣論》中亦有缺漏者……………	184
第一目	密宗十四根本戒、八蒙母，未予介紹……………	185
第二目	護摩法雖曾題及，未蒙詳介……………	194
第三目	灌頂當分別舉行，宗喀巴未予糾正……………	200
第四目	夢瑜伽等雖曾題及，並未介紹……………	201
第十三章	那洛六法之檢討……………	203
第一節	何以中陰與遷識不爲其他圓滿次第所重視？……………	203
第二節	直線進行成佛之道不可忽視……………	204
第三節	六法之夜瑜伽能補晝瑜伽之不足……………	205
第四節	中陰、遷識亦自有其重要性……………	206

第五節 遷識之法必先得具四條件	207
第一目 必具中脈已開之前相	207
第二目 必有明點集中之相	208
第三目 必有智慧之氣以助之	208
第四目 必有觀想明顯、佛慢堅固之頂上本尊	208
第六節 小錯誤大妨害	209
第一目 半阿問題	209
第二目 遷識法之頂上本尊	209
第三目 《中陰救度法》中文譯本之錯誤	210
第七節 附錄香巴噶居白空行特別遷識法	211
第一目 白空行女遷識之觀想	211
第二目 感應之比較觀	212
本章附錄	213
第一節 著重指力之拳法	213

第二節	換體法介紹……………	222
第十四章	《亥母甚深引導》之檢討……………	229
第一節	《甚深引導》次序之更正……………	229
第一目	顯明目錄之新訂……………	230
第二目	更正次序之理由……………	231
第二節	時間教授之重要……………	232
第三節	承恩貢師爲余選擇《事業手印專章》……………	233
第十五章	《密乘法海》之檢討……………	249
第一節	《密乘法海》圓滿次第具體而微，指明於後……………	251
第一目	金剛部中多嚇魯噶本尊……………	251
第二目	菩薩部中亦有嚇魯噶，應予改編……………	253
第三目	具體而微之金剛誦法……………	253
第四目	具體而微之事印作法……………	254
第二節	密乘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八戒之檢討……………	255

第一目	戒條不可混以解析之詞	256
第二目	何時方可授此密戒	259
第三節	供護法亦可不用酒肉否	261
第四節	彌陀、長壽合修法中即有遷識(頗瓦)法	265
第五節	附錄當予改正各點	268
第一目	「業識妄想」當改爲「無生阿字」	268
第二目	多數「立」字故意誤作「坐」字	268
第三目	「龍王」當作「龍族」	270
本章小跋		271
第十六章	《大幻化網金剛圓滿次第》必須另譯	272
第十七章	各種不同證分之會通	276
第一節	《時輪》別攝、靜慮二支之會通	276
第二節	《時輪》中善支、認持支之會通	277
第三節	《時輪》隨念支之會通	277

第四節	《時輪》三摩地支之會通	278
第五節	其他瑜伽之會通	278
第十八章	圓滿次第之補充法	280
第一節	七日成佛法	280
第二節	無死瑜伽	281
第三節	無死瑜伽之補充	283
第一目	身心無二之補充觀想	284
第二目	時間觀察無死之補充	284
第十九章	各級次第齊何證量方可起修	286
第一節	初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修二灌法	286
第一目	智慧條件	286
第二目	大悲條件	287
第三目	氣力條件	287
第二節	二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進修三灌法	287

第一目	智慧條件	287
第二目	大悲條件	287
第三目	氣力條件	288
第三節	三灌行人必取得下列證量方可起修四灌	288
第一目	智慧條件	288
第二目	大悲條件	288
第三目	氣力條件	288
第二十章	當齊何種證量方可云達到即身成佛目標	289
第二十一章	密法即生即身成佛之倒駕慈航	292
跋		297
附錄一		
	從道家的功夫談到密法的殊勝	299
附錄二		
	《理趣經》、《華嚴經》、《事印抉微》比	321

## 第一章 緣起

密宗由印傳入中國，遠在六朝，東吳支樓迦謙 LOKASEMA 屢譯真言，無人實修。東晉帛尸梨密多羅 SRIMITRA、北涼曇無讖 DHARMAKAKSA、元魏菩提流志 BODHIRUCI，皆以真言擅場，然多咒術，而非正宗。唐武德間，瞿多提婆初賚《曼荼羅法》至京，高祖不應。貞觀間，北印僧人譯傳《千手千眼陀羅尼》，經沙門智通因感瑞應奏聞於朝，法祕內廷，莫知其詳。嗣有慧琳法師向蘇伽陀求得此法，流傳於世，然尚未聞開壇灌頂。當時，被顯教徒將密宗列入方等部。直至開元，密法正宗下三部法，始得正傳。善無畏 SUBHAKARA-SIMHA 傳胎藏界《大日經》，金剛智 VAJRABODHI 傳金剛界《金剛頂經》，不空 AMOGHAVAJRA 合此三界，真言宗下三部始告完整。不空弟子雖衆，然著名者僅十二人。最著者爲惠朗、惠果，皆得阿闍梨位。日本空海來

學，惠果授之，遂有日本東密之盛。中國則由惠果傳義操、吳殷等十九人。義操之下，法全最著。後經武宗毀滅佛教，密法遂中斷於中國，而唯盛傳於日本。民初，王弘願居士赴日，從雷炘阿闍梨學，始有東密之反哺。

至若無上瑜伽部，在元有薩伽派「喜金剛」之傳授，明有噶馬巴派「勝樂金剛」之傳授。前者即民國發現之《大乘要道》，後者則無所聞。然北平白塔會突然發光，對無上瑜伽之繼續發揚，先作吉兆。於是，蒙古有多傑格西及白喇嘛來漢地傳授黃教密宗。多傑格西有《密乘法海》之編輯，計共百零八種，上師、本尊、空行、護法簡單儀軌，一尊、一觀、一頌、一咒而已，不及生起、圓滿二次第。發大心傳大法者，則首推先師諾那呼圖克圖，師曾受大江南北各省居士之迎請。當其離漢返康，又介紹木雅活佛、先師貢噶仁波切傳授大法，於是「勝樂金剛」、「金剛亥母」、「那洛六法」，乃至「大圓滿無上智」、「且促」、「妥噶」、「七日成佛法」，皆已普傳。其後，又有根桑、登尊札巴兩位薩伽派上師傳法。前者

年輕，善操漢語，曾在川、湘傳授大圓滿法多次，且在湘省譯出《虛幻休息法》、《禪定休息法》。昔日諾先師所傳大圓滿法所根據之《無上智本經》，皆由根師督譯成書。其後，色卡取札老喇嘛亦來川、滇，講授《心性休息法》，傳授「白馬麥札灌頂」。其時，北平有辛喇嘛傳授「大威德生圓次第」，而湖北張伯烈居士亦已將《那洛六法》、《大手印》、《中陰救度法》等，從英文本譯成中文；張心若居士譯出《密勒日巴傳》。貢噶活佛第二次來漢地，又譯出《那洛六法廣論》等著。於是無上瑜伽諸法，大致詳備；推其實修雙運秘法，則具而不詳。余因此發心赴德格搜譯各種秘密修習雙身之法，編爲《恩海遙波集》，大都由八幫親尊仁波切傳鈔主譯。其中《甚深內義》爲白教之基本教典，與宗喀巴之《金剛乘道次第廣論》齊名。後者亦經法尊法師譯出。該集又包括時輪金剛生起、圓滿次第第六支五十三法，先後如法排列，既詳且括。諸圓滿次第、實修方法，惟此最爲明確，後文當再詳介。其他《密集金剛圓滿次第》亦已經越西格西在成都譯出。如是加上前所題及之《大乘要道》，實爲薩迦派之喜金剛法。如是各大金剛法

《勝樂》、《大威德》、《時輪》、《密集》，皆已譯成漢文矣。然而其中大有整理、討論、抉擇、批評之必要；本書之動機，即基於此。

今余所寫之《事業手印教授抉微》，即與前數年所寫之《大手印教授抉微》爲姊妹書。前者屬大手印，今者爲事業手印；前者屬密法第四灌，今者爲第三灌。然事業手印爲密宗即身成佛最精要修持，實爲無上密法之中心要點。此點成功，前二灌與後之第四灌皆可成功；此點不明，或有錯亂，則全部密法皆必失敗。余嘗比以絕句詩之第三句，此句能成功，則一面擔負前第一、第二灌之功績，一面生起第四灌之嘉果。故此書之重要性，實在《大手印教授抉微》之上。論大手印，則可單就大手印四瑜伽說之，而不必牽及第一、第二、第三灌之法。論事業手印，則不可單說事業手印，而不述及第一灌、第二灌、第四灌。蓋第一灌爲事業手印之佛身佛境，依正二報也；第二灌爲事業手印所依智脈、智氣、智點，及佛身、身壇、智慧薩埵，及紅、白菩提交融之試修也；第四灌則爲事業手印生起無學雙運之最後結果也。如是全部無上瑜伽皆必論及。至若下三部事部、行

部、瑜伽部，皆爲人身取得佛身之接觸，加被、融合之張本，特與無上部之修持，相距較遠，不如本無上部各灌修持之嚴密耳。故本書直可爲密宗無上部抉微哲理實修之要籍。不惟漢人必讀，彼西藏人亦當研究之。蓋其中不惟專就西藏原譯加以抉微，亦已將其由印度傳統方法改變後所發生之錯誤，加以批評。目的在使佛陀及各大成就祖師遺留正統密法，得以完全恢復解證雙成之完整體系。

又大手印屬法性秘密，可不談及事業手印；事業手印屬緣起秘密，處處必配合法性秘密之無我空性而修習之、含詠之，而滲透之、融化之，切不可遺大手印而獨立。故後者必包括前者，前者不必包括後者。前者，中國有禪宗，其超脫處，勝於大手印。余有《小大乘修空及密宗大手印大圓滿禪宗辨微》一文，見《曲肱齋文二集》中。《大手印教授抉微》，漢人因有禪宗故，可以不讀，本意無非欲指出大手印譯文之錯誤，使不知禪宗而修大手印者有所遵循也。本書《事業手印教授抉微》，則在密宗有非寫不可之責任感，使漢人必得了知印度正統密宗之重要；藏人如能虛心受教，亦可

改變若干修習之方法，使真正取得即身成佛之把握。此即本人報上師恩之一端耳。

如上所述，似乎偏於理論而不及實際。茲舉一端以解此疑：自先師諾那上師發大心，爲漢人傳易得成就之法，每宣言一生成佛最易、最快之方法有二：一爲大手印，一爲頗瓦法。於是隨之學習大手印及頗瓦者甚多。其後，雲南聖露活佛到各省專傳開頂法。然大手印能如量實修者，實鮮有人。自以爲依大印法本而習大印，其實並未取得大印之先決條件，其詳可讀該書。而頗瓦則似乎人人皆已開頂，而成阿彌陀佛矣。大江南北作此妄想者，皆以插草照相爲證明；余亦爲先師親自證明開頂之一，然私心不能無疑。乃就六法中之頗瓦法，及本人修習之經驗而研究、而實驗，發現其錯誤，寫有《遷識證量論》，見《曲肱齋文初集》，雖爲一般不如理思維、不如量考察之同學所難接受，然其理具在，誰可推翻？夫插草者，不必眞插在天靈蓋之縫罅，大都插在長髮之間，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或插在短髮根中，亦可直立照相。出血者不必插草，插草者不必出血。且眞已出血

者，亦不必爲正式開頂也，其詳已見論文；下文論頗瓦法時，當再提出。此種開頂信心，直至到死不能與彌陀合一，方爲後悔。如因此而疑及密法，則必墮落，反不如老實念佛者之易蒙三聖接引也。故余不得不爲文以警告之。此則本書必寫之因緣之一例耳。本人既不帶徒弟，又不以佛書賣錢，自信動機純正，故先當爲讀者說明此書之緣起耳。

## 第二章 兩重秘密

原夫密宗有兩重秘密：第一爲法性秘密，第二爲緣起秘密。法性秘密雖極微細，卻極平易。當其未悟，並無可覓之處；及其已了，並無奇特之跡。其流弊最輕微，然極難救。緣起秘密雖極粗重，亦最危險。當其契合，固有特殊效能；若被誤會，亦有墮落危險。其抉擇正邪，導引後先，尤爲重要，易爲收效。余所著《大手印教授抉微》，整理中國最近一期藏密大手印法本，早經出版於台灣；至若事業手印，不惟易被誤作道家之採補，儒家之玉臺，流弊所及，豈惟歧路亡羊，亦且大傷風化，致令密宗無上瑜伽被人唾棄，以爲外道邪術，馴至因此而毀謗上師及正法，其危險更大於大手印道；其有抉擇之必要，尤勝於前者。前者屬大手印，後者屬事業手印。前者亦稱解脫道，後者亦稱方便道，或直稱貪道，以與解脫二字相反。此二道各具其秘密性，本處特爲揭出，使讀者先具應有之認識，然

後進讀以後各章，可以迎刃而解也。

## 第一節 解脫道之法性秘密

法性秘密者，法之本性，離言絕照，不可思議，非人爲之。密宗大手印教授中，曾苦口婆心設法說明，然其明體，終不可如說顯現。至若禪宗，尤爲真實，不用文字言語，教外別傳，其秘密性更爲顯然，非到實悟、實證，無法直接了解。茲標舉數點，說明其法性秘密。

### 第一目 法性充實、不可言說之秘密

譬如打地和尙，何嘗不願說出，然充滿口中，都是法性，只有打地，以示其法。其後有人私藏其杖而問之，亦惟張口而已。彼固屬初步接觸充實之法性，尚在初關之中，無法從法性活出，要在能於法性現起妙用之第三步證量，方可隨說皆是。詳見本人《禪海塔燈》知個用處各章中。今打地之不能說出，正如蘇東坡詩所云：「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高低各不同，

不識廬山真面目，端緣身在此山中。」余因和蘇東坡詩，而為打地和尙解嘲曰：「空靈塞滿到諸峯，充實無由分異同，難說匡廬真面目，端緣口氣在其中。」

## 第二目 法性無喻、不可比擬之秘密

寒山詩曰：「無物堪比倫，教我如何說？」是以佛典常有不可思議之讚嘆。即是文佛本人，亦無法比擬之。漢藏諸古德，多以虛空比擬之。然如懸想一虛空在上，而以為是法性，試問：下方地面不屬法性耶？中央作此懸想者非法性耶？古人云：譬如出售地皮，中央有一大樹，賣主如欲建屋，豈可不斫去之？然則此中央不屬法性耶？本人自徹見後，實際上了知：非惟上方如無雲晴空，下方乃至四方，連行者本人，當時亦並無身體。外、內、上、下、左、右，無表無裡，一個無邊圓球。此中並無能見之行者，亦無所見之法性。能、所既無，真理自顯，非人為之。所以秘密者，法性本身秘密，亦非有人可以保此秘密而不顯露。當其法性自然顯

露，亦全不費力。故所云秘密者，特對未曾閱歷之人而言。既曾閱歷者，亦覺平平常常也。

### 第三目 法性圓滿、不可偏執之秘密

佛法在根本三摩地中，恆爲平等性智所攝，力斥二邊。無論空有、中外、淨穢、生滅、輪涅、聖凡，都落在一邊，如何善巧圓演，乃屬問題，故佛說言語道斷。說東只有東，說西只有西；說空只有空，如何又道「知有」？說有只有有，如何又道「看空」？此法性秘密正如一個水晶透明圓球，人人從東邊可以看透到西邊，人人也可以從西邊看透到東邊。既不能單指東邊是水晶球，也不能單指西邊是水晶球。若道把法性當作水晶球，全體舉起，誰能爲之？如有此人，試問此人可以身列法性之外耶？此人本身也屬法性。又有誰人，將此人連同法性一併舉起耶？然而密宗、顯教，皆說全體起用，如何起用此全體耶？非過來人實無法能了解、能說明、能實現，此所以稱不可思議之秘密也。

#### 第四目 法身無情說法之秘密

任何一法，皆屬法身，皆爲法性；任何一身，皆有機緣觸發法性，而直接承受法身之說法，而立即開悟。既不必如化身佛之化儀、化法，亦不必如報身佛之開壇、灌頂。許多禪和，老參有多，時節已到，潛能觸發，有見桃花而悟者，有睹水影而悟者，有聞竹聲而悟者，有聞情歌而悟者。妓女曰：「你既無心我也無」，禪人聞之而徹悟。屠夫曰：「試問何處非臍者？」和尚聽之而徹悟。或用棒打，或用口喝，或用拂指，或用目瞬，或吹毛，或舞劍，或舉杯，或揚眉，如此事例，不一而足。或一撥便轉，或多年不悟，然無情說法，比比皆是，此亦法性秘密之顯現，無人得而操縱之。

#### 第五目 法性平常無奇之秘密

南泉開示趙州：「道在平常心。」趙州開示來僧便說：「吃了飯便洗

碗去」。人問趙州橋，趙州以手招之曰：「過橋來。」諸祖師示人平常道，不一而足，並不需要揚眉瞬目，指東畫西，人人都有平常日用之事，人人卻不必悟出平常日用之道；天天有人搬水運柴，然不必天天有人明心見性。神通妙用，奇特事，雖然也是法性，如果不能在平常邊悟得，此奇特事便成爲魔事；如果在平常邊看透，此奇特事便不再奇特。法性滲透各種平常及奇特中，因此無法向任何邊側身進去。上師既不能用言詞傳授，弟子亦不能運用心靈領會。所以拙詩曰：「有意傳君無法取，將心學我也難成；回頭總是君多事，撒手猶疑我薄情。」要當全體悟入，一口吞盡，然而從頭至尾，渾身周轉，無不靈通。

#### 第六目 法性自在、隨拈一法即是法身之秘密

禪宗公案中，隨拈一法便是法身，各種事例甚多。如行思之廬陵米價，趙州之庭前柏樹，善會之蒸飯著火，文益之寮舍茶堂，岩頭之補衣用針，令遵之策籬木杓，延沼之攜籬挈杖，乃至陳尊宿之茄子冬瓜，無非頭

頭是道。法性圓融，言空則一切說不得，言有則一切皆說得。因緣和合，一聞忽悟；因緣不合，一生不悟。悟已亦不能追其宗因喻之邏輯，不悟亦不能尋出其貪瞋痴之本源。然而密宗大圓滿、大手印，在無可如何處，仍然設立善巧，導引到四灌必有一日成熟。禪宗則仗子孫證量直指之作風，亦得特殊之根機，然終無法破此法性之秘密，惟有讓過來人，自己以其證量現前了悟。當其了悟，也是平常，終無公開此法性秘密之奇方。文佛拈花，只得迦葉一人微笑，豈文佛厚於迦葉而薄於阿難？故行者當知有此法性秘密，竭其一切功德而趨赴之，密宗無法例外也。第一、第二、第三灌頂，一切修行，必揭穿此法性秘密而後已！

### 第七目 法性無為、不用修學之秘密

因爲法性是無爲法，非有爲法所攝，不能用任何有爲法一切工具產生之，不能以文字言語作爲教育工具或考驗量尺，故禪宗不立言語文字，亦忌用思惟揣摩，用心神體會，故那洛巴六不教授曰：不思、不想、不尋

伺，不著、不求、住不動。然此不動本性，仍是一重秘密。如何能住？那洛巴當多年阿難陀大學教授，自己也未曾住過，直至爲諦洛巴以證量攝受，方解如何住法，然亦不能說明一個完整系統可靠方法，使大手印能在任何行者面前露出真面目，而令行者一見永住。禪家亦認爲戒定慧爲閑家具，偶用棒喝，亦不見得奏效。佛在果位上，無論顯教、密宗，皆有最後一關之無學位。禪門敲門瓦子，如跑香、參話頭，亦有幾十年未悟者，此皆法性秘密，非有爲法所可強行也。

## 第二節 方便道之緣起秘密

佛有兩重大三昧：一爲根本三摩地，五智中爲法界體性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所攝；又有後得三摩地，爲利羣生，現起大悲事業，爲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所攝。故佛十八不共法中，佛能分別了知一切衆生心行，而與相當之法以解脫之。前者則屬法性秘密，後者即屬緣起秘密。二者如紙面、紙底：前者如紙底，一片白色，是爲根本；後者如紙面，白色上書

有諸字，能爲正法。前者如實相般若；後者爲方便般若、或文字般若，二者互爲助力。前者屬眞諦，與空性相應；後者屬俗諦，與緣起相應。故佛常依於二諦，然非相反，而實相成。密法中之第四灌，雖偏在空性，然此空性之大手印一味瑜伽，亦與緣起諸法，融成一味，故爲密法前三灌最後之契合印證。密法中之第一、第二、第三灌，雖偏重緣起，然亦必配合第四灌之空性。關於法性秘密，前一節業已詳述。茲所寫緣起秘密，尤爲密法所重，然亦當處處回顧到法性秘密也。

### 第一目 佛果位智德經驗之緣起秘密

佛之後得三摩地中，充滿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故發出妙用之智慧悲心。其佛位之法身，既與一切衆生之心同體，故能具足十八不共法，凡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衆生所造業、所積善、所從師、所學法，無有不能了知者。正因爲其根本三摩地中，毫無半點我執無明之染污與隔闕，故在此同一法性中之一切衆生等所有之佛性，及其所作之無明業力，佛皆能一一